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我們無意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i)已發行A類普通股；(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在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普通股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部分A類普通股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人士，均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乃按所轉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按較高者）0.13%的從價稅率分別向買賣方收取的。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有需要）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股本證券）以及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的規定，以介紹上市的方式，申請將A類普通股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納斯達克作美國存託股份主要上市，並同時有意在聯交所將其A類普通股擬議雙重主要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之登記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持有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不可以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已按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之間已按7.8472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22年6月30日的有關匯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所有財務數據均已按7.849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22年9月30日的有關匯率。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無憑證（記賬）登記。在直接註冊系統項下，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交易報表報送。直接註冊系統提供了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的中央簿記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倘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其將於2023年1月1日增至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該交易系統使用費將於2023年1月1日取消）。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給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納5.00港元的轉讓契據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6%；
- 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額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目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持有人以及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之間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倘香港投資者已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託管人

紐約梅隆銀行（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託管人（「託管人」）。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以託管人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8股A類普通股以及託管人就該等股份存管而未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份可(1)直接通過(a)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或(b)通過直接註冊系統持有，託管人可據此登記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託管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交易報表報送；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主張本節所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倘適用）。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股東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由於託管人（通過託管人的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合法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存管人來行使股東權利。託管人的責任載於我們、紐約梅隆銀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不時訂立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及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

轉移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所有股份現時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有關A類普通股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報價及買賣。持有股份並有意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按下述方式將有關A

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寄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的託管商（「託管人的託管商」）），以收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持有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須將A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寄存於託管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程序：

- 如果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並須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託管人將按照投資者所要求的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按照轉換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倘投資者已提供及時和完整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要兩個營業日完成。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要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託管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對於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託管人辦公地址向託管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託管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託管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倘投資者已提供及時和完整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要兩個營業日完成。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要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託管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

存託規定

於託管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託管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轉讓文件。

於託管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託管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託管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或向其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所涉及的一切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應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持有人以及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之間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A類普通股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然而，倘本英文版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